

乐清市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建设工程（一期） —中国赛宝（东南）实验室电波暗室项目合同

编号: RFT-XS-2024/027

甲方（采购人）：乐清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芮锋射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及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内容

采购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数量	中标价（元）	备注
乐清市人工智能 产业基地建设工程（一期）—— 中国赛宝（东南）实验室电波 暗室项目	超大型电波暗室	1	20,782,690.00	含 13%增值税、含运 杂费（含装卸、就位 等费用）、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 备的安装、测试、调 试、检测、验收等费 用）、培训费、技术 服务费、售后服务费 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 费用。
	3m 法电波暗室	1	2,416,000.00	
	EV Chamber 动力总成 电波暗室	1	2,693,000.00	
含税总价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玖万壹仟陆佰玖拾元整 小写： RMB 25,891,690.00			

为避免疑义，如果存在进场费等进入甲方指定场所需支付的费用，则该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招标文件（指与招标有关的全部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要求确定，上述标准不

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标准。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等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或被追究任何经济责任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外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损失。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第五条：完工期

合同签订，冻结设计确认且预付款到账之日后：

1) 6 个月完成 3m 法电波暗室的交付验收；（不包括配合仪器供应商时间）

2) 12 个月完成超大型电波暗室的交付验收；（不包括配合仪器供应商时间）

3) 12 个月完成 EV Chamber 动力总成电波暗室的交付验收；（不包括配合仪器供应商时间）

如因进口设备延误工期，经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期。

甲方有义务及时提供符合货物储存要求的场所以便储存。

第六条：验收

1、本项目验收程序参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的通知（温财采〔2020〕6 号）文件执行。

2、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

进行检查验收，甲方对货物的检查验收仅作初步形式检查，并不影响乙方在货物验收后就质量问题随时承担责任。

3、为提高本合同履行的效率，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甲方对货物的检查验收仅作初步形式检查，并不影响乙方在货物验收后就质量问题随时承担责任。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6、在甲方最终确认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乙方应妥善保管设备、维护项目现场，并负责承担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

第七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 14 天内无息退还（如出现因采购人原因造成超时退还的，则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及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及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分批支付对应合同金额的50%，待设备验收合格及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分批支付对应合同金额的10%。

第十条：辅助服务及文件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负责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以及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等。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并于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所有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缺陷以及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验收拖延，则质保时间相应扣除甲方实际验收时间与甲方应验收时间之间的期间。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在甲方退货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收取乙方缺陷部分总价 20%的违约金：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工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完工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完工，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2 千元处理，但累计偿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如果无正当理由而拖延超出双方协商期限 1 个月不能完成，则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未完成部分价格的 5%的违约金。

4、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付款，经协商无效，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延期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2 千元处理，但累计偿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如果无正当理由而拖延超出双方协商期限 1 个月不能完成，则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收取甲方合同未支付部分价格的 5%的违约金。在甲方付清款项前，乙方对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拥有所有权。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无需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促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工作开展。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原告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且经甲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解除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依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同等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通过验收，造成甲方换货、退货的，可以视为乙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谋求中标，甲方可以上报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 1、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开户名称：芮锋射频技术（上海）有
限公司

账号：455971880417

签约日期：2024-06-05

签约地点：乐清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内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CG202404A04

项目名称	乐清市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建设工程（一期）—中国赛宝（东南）实验室电波暗室项目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	芮锋射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大写：贰仟伍佰捌拾玖万壹仟陆佰玖拾元； 小写：¥25891690 元。
备注	1、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尽快与采购人做好合同签订工作，并按时完工； 2、合同参照采购文件合同格式； 3、请按采购文件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账户，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前到达采购人账户； 4、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61616757
采购人	乐清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